附件64

2024年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分类	预算金额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59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90

说明：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是指区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全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乡村振兴促进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施方案规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已明确到具体项目和具体地区，将在执行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由区级主管部门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持续乡村振兴发展需求会同区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联合上报区政府审批后执行。项目具体安排为：

（一）对2023年区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未完成报账的进行报账，投入资金50.9万元。

（二）为脱贫户购买小额保险，投入资金26.96万元。

（三）为脱贫户购买扶贫保，投入资金10.5万元。

（四）为脱贫户购买妇女安康保险，投入资金4万元。

（五）为扶贫一线干部购买意外险12万元。

（六）扶贫助学“雨露计划”补助，投入资金30万元（预计数）。

（七）扶贫入户路建设补助，投入资金10万元（预计数）。

（八）全区扶贫小额信贷政府贴息10万元（预计数）。

（九）为牛华镇星火村新建通组道路2.43公里，投入资金79.1万元。

（十）继续对全区通组道路提升改造，为全区有需求的村通组道路安装太阳能路灯，预计采购700盏，投入资金126万元。

（十一）为全区脱贫户、监测户住房改造提供补助资金80.54万元。

（十二）为衔接资金项目配套工作经费80万元。

（十三）对牛华镇真武村环线道路1.4公里进行黑化，预计投入资金70万元。